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5/4
2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休会期间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15 至 19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

关于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 特设工作组的合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文件介绍了在缔约方大会第 VIII/4 和 VIII/5 号决定以及之前的缔约方大会决定指引下，关于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谈判及其与传统知识的关系的背景情况。

II. 背景

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9 D 号决定中决定：

“授权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休会期间工作组的合作下，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科研及学术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参与，进一步细化和谈判一个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其目的是采取一种或多种手段切实落实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 条的内容及公约的三项目标。”（斜体为编者所加）

3. 在同一决定第6段中，缔约方大会鼓励“缔约方、各政府、国际组织和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各种方法和手段，以便充分准备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国际制度谈判和细化的进程”并建议“推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及土著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4. 在同一决定第2段中，缔约方大会还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应按照该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工作大纲运作。工作大纲确定了国际制度中可考虑包括的进程、性质、范围和组成部分。

* UNEP/CBD/WG8/5/1

5. 范围包括“根据第8(j)条所述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6. 此外，在工作大纲(d)节列出的国际制度中考虑包括的组成部分中，下列方面与传统知识有关：

(十) 根据第 8(j)条，确保遵守得到持有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十三) 国际上认可的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的起源地/来源/法律出处证书；

(十四) 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的起源地/来源/法律出处；

(十五) 根据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家的国家法律，认可并保护这些社区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十六)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传统文化习俗；

(十八) 道德规范/行为守则/事先知情同意的样本，以确保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

7.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之间的合作、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问题，并通过了关于这一议题的第VIII/5 C 号决定。

8. 在该决定第1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并为实现后者的授权作出贡献，方式是为细化和谈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公平和公正地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提供观点意见。”决定进一步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观点意见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前提供给工作组”。

9. 根据上述内容，请第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提供关于细化和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关传统知识方面的观点意见。所表达的观点意见将转达给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10. 为协助对该议题的审议，工作组可考虑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若干举措。这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组织召开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人民人权的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 (E/C.19/2007/8)（作为资料文件 UNEP/CBD/WG8J/5/INF/9 重新印发）¹；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顾问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UNEP/CBD/WG8J/5/INF/11) 及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提出的最新建议 (UNEP/CBD/WG8J/5/12)。

11. 其中，于2007年1月17至19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获取 和 惠 益 分 享 国 际 制 度 及 土 著 人 民 人 权 的 国 际 专 家 组 会 议 报 告 (UNEP/CBD/WG8J/5/INF/10) 综述了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包括传统知识中所含的习惯法成分、土著人民参与决策、有关人权条约、适用于传统知识的现有的和其他新出现的文书、以及关于拟议的遗传资源起源地/来源/法律出处证书的意见。报告还提供了一般性和具体建议，用于协助制定这一国际制度。

¹ 报告 E/C.19/2007/8 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见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index.html>

12. 第 8(j) 条顾问组第二次会议报告建议将关于公正分享惠益的第 8(j) 条工作规划任务 7 (第 V/16 号决定附件二)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部分进行讨论，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尚未作出开始这一任务的决定。讨论这一任务将使工作组有机会深入讨论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与任务 1、2 和 4 有关联）。该报告还指出，除其他外，作为一般性原则“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参与确定和执行工作规划内容的所有阶段”是实现工作规划目标的必要要求²，并指出这同样适用于与谈判和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有关的第 8(j)条问题。

13.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给公约的建议见执行秘书的另一份说明 (UNEP/CBD/WG8J/5/12)。论坛的建议特别涉及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和制定特有制度等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可能对谈判和制定国际制度中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问题有所帮助。

² 第 V/16 号决定，附件，目标：“本工作规划的目标是促进在公约框架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公正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执行各阶段和各层次充分和切实参与。”